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WANG CO., LTD.**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7)

## **建議變更註冊辦事處地址及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百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 **建議變更註冊辦事處地址**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擬將住所(即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由北京市海淀區遷至江蘇省無錫市惠山區。因此，於2026年10月9日，董事會批准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由「北京市海淀區北清路81號一區1號樓14層15層」變更為「江蘇省無錫市惠山區洛社鎮洛城大道109號6層C4室」(「**建議地址變更**」)。建議地址變更須待下文所述公司章程修訂獲股東批准，並完成相關變更登記手續後方可作實。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反映建議地址變更，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有關公司住所的條文作出相應修訂，詳情如下：

| 修訂前公司章程                                  | 修訂後公司章程                                |
|------------------------------------------|----------------------------------------|
| 第三條 公司中文名稱：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條 公司中文名稱：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稱：Baiwang Co., Ltd.                   | 英文名稱：Baiwang Co., Ltd.                 |
| 公司住所： <del>北京市海淀區北清路81號一區1號樓14層15層</del> | 公司住所： <u>江蘇省無錫市惠山區洛社鎮洛城大道109號6層C4室</u> |
| 郵政編碼： <del>100094</del>                  | 郵政編碼： <u>214187</u>                    |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公司章程相關條文的英文版本僅為中文版本的譯文；如兩者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擬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建議地址變更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陳杰女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2026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杰女士、鄒岩先生及朱莉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淼先生、刁雋桓先生及陳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立新先生、武長海博士、吳國賢先生及付銘先生。